

#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教務會議（老師退修會）審核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第十五條修訂

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教務會議（老師退修會）審核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適才適性發展其專業職能，以提升本校之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職級分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

第三條 本校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績優良者。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成就或貢獻。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成就或貢獻。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它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各級專任教師於本校服務滿兩年，本級年資滿三年以上，於提請升等審查之前兩年內，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始得提請升等審查。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並得計算至本次升等教育部核定證書所載年月前一個月為止。

第四條 本校教師依其專長，得選取以下兩種類型之一的成果作為升等審查之主體：

- 一、學術研究型（簡稱學術類）：以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為主體。係指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二、教學傳業型（簡稱教學類）：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涵所獲之成果為主體。係指具教學專業之具體研究，或教學教材經教師教學使用後比較分析及實踐成果評估，已在國內外知名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已在有正式審查程序且公開辦理之研討會上發表。

第五條 各類升等教師送審主體可分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相關成就或貢獻三部分，其內容界定如下：

一、代表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主要專業（以升等類型論）成，如學術專門著作或代表論著、開發創新教學（有助提升教學品質）。

二、參考成果：指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業表現成果。

三、相關成就或貢獻：指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除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

申請人送審之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成果及相關成就或貢獻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努力成果。

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各類型專業表現之評分基準表、評分表，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適用之。

第六條 本校每年辦理兩次教師申請作業，得選擇上半年或下半年提出申請。作業時程及辦理事項如下：

次序		教師申請	初審	外審	決審
時程	上半年	一月十五日前	二月底前	五月十五日前	六月十五日前
	下半年	五月底前	六月底前	十月底前	十二月底前
辦理項目		教師升等申請案於備齊相關資料後，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辦理初審，就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通過初審者，將申請者之審核資料送交院外審核人士。	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延請校外相同領域的三位學者、專家就其送審資料進行審核。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以確保審核之客觀性。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複審有關資料及加計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

一、初審：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完成評鑑，成績「通過」者。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者之年資、品德、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必須委員有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進行外審。

二、外審：外審委員應根據送審教師之專業領域，以教育部各類人才資料庫，及本

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人選，最後由校長選定三人辦理。

外審稿件應以密件方式處理，審查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以教學成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教會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三、決審：各類型升等計分方式如下：

(一) 學術類升等：研究 40% (外審 80%、校內 20%)，教學 30%，輔導及服務 30%。

(二) 教學類升等：教學 40% (外審 70%、校內 30%)，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30%。

通過升等的標準：申請升等教授者，需達 85 分；副教授需達 80 分。

第七條 申請人提出審查文件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表一份。
- 二、履歷表一份。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四、現職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一份。
- 五、牧長推薦信一份。
- 六、服務證明書一份 (請人資室提供)。
- 七、教學評估表 (限六學期內，請教務處提供)。
- 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限五年內)。
- 九、接受刊登證明一份。
- 十、「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一份。
- 十一、參考資料。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全時進修、留職停薪、延長病假者。
- 二、復職、延長病假銷假未滿一學期者。
- 三、年資不足者。
- 四、授課時數不足每週基本鐘點者。
- 五、送審之論著或成果，顯與所任教科目不相符者。
- 六、有關升等之申訴案件尚未決定或撤回者。
- 七、涉嫌抄襲、偽造案件尚在審議中者。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低於被評審教師之職級者，不得參與審議，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 (含) 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第十條 教師升等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定或核備，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聘書並補發其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於開學前提出證書者自學期開始改聘；於開學後提出證書者始得自次學期改聘。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准用新聘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准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在本校曾任助理教授連續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在本校曾任副教授連續六年以上。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對不通過之申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仍有疑義時，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得於一年後（以前次申請時間起算）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